



忠县田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田环（测）字【2025】第 WTC1575 号

委托单位：重庆鼎发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重庆鼎发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大雷增压站）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5.12.24

（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检测报告声明



- 1、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、自行增删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仅对本次采（送）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5、检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号，为分包项目。
- 6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7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；未经同意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用途。
- 8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9、投诉电话： 12315（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12345（重庆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）

地 址：忠县复兴镇文化路 3 号

邮 编：404300

电 话：19823946565

E-mail: zxtyhjjc@163.com

受重庆鼎发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忠县田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至 21 日对该公司大雷增压站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检测，现将检测结果报告如下：

客户信息

客户：重庆鼎发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输分公司大雷增压站	联系人：杨清兵
地址：重庆市垫江县大雷镇	电话：13896585596
月生产天数（天）：31	天生产小时（h）：24
检测当时工况负荷（%）：80	建成投产日期：/

一、检测人员及时间

采样人员：周松、杨爽
分析人员：周松、杨爽、王孝群
检测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至 21 日

二、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及点位信息详见表 1。

表 1 检测项目及点位信息一览表

类别	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	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无组织废气	大雷增压站	厂界外西侧 Q ₁	硫化氢	检测 1 天, 检测 3 次
		厂界外南侧 Q ₂		
		厂界外东侧 Q ₃		
		厂界外北侧 Q ₄		
噪声	大雷增压站	厂界外西侧 C ₁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昼、夜各一次, 检测 1 天
		厂界外南侧 C ₂		
		厂界外东侧 C ₃		
		厂界外北侧 C ₄		
备注	/			

三、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

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详见表 2。



表2 检测分析及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检测分析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方法检出限
硫化氢	(3.1.11.2(B))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)国家环保总局(2003年)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-3922	3299A21035599	0.001mg/L
	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-3922	3922D60226048	
	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-3922	3922D60227044	
		大气/TSP/氟化物采样器 TW-2200F	21111483	
		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器综合校准装置 TH-BQX	131605055	
	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6-1650-01-0080	
		空盒气压表 DYM3	21819	
		风速风向仪 ZH-8232	20250217/3	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	10348514	/
		声校准器 AWA6221A	1028779	
		风速风向仪 ZH-8232	20250217/3	
备 注	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使用。			

四、检测结果

4.1 噪声检测结果

表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[illegible]

4.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及编号		硫化氢
	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mg/m ³
2025.12.20	厂界外西侧 Q ₁	Q ₁ -1-1	0.002
		Q ₁ -1-2	0.002
		Q ₁ -1-3	0.002
		结果	0.002
	厂界外南侧 Q ₂	Q ₂ -1-1	0.002
		Q ₂ -1-2	0.003
		Q ₂ -1-3	0.003
		结果	0.003
	厂界外东侧 Q ₃	Q ₃ -1-1	0.003
		Q ₃ -1-2	0.003
		Q ₃ -1-3	0.003
		结果	0.003
	厂界外北侧 Q ₄	Q ₄ -1-1	0.003
		Q ₄ -1-2	0.002
		Q ₄ -1-3	0.003
		结果	0.003
标准限值 ≤			0.03
结果评价	本次检测无组织废气排放中硫化氢检测结果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规定。		
备注	检测期间气象条件：阴、北风、风速<2m/s。		



五、检测布点示意图 (示意图不成比例)



图 1 重庆鼎发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大雷增压站)检测布点示意图

(以下空白)

编制: 谭丹丹

审核: 李莉

签发: 陈永波

日期: 2025年12月24日

日期: 2025年12月24日

日期: 2025年12月24日

忠县田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专用章